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+网络视频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1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9769 | 惠美股份 | 2024年2月1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 7 幢 401 号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与原聘请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公司不再聘请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

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2月21日9:00~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莉 联系电话：1808138611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